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2〕28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答复

凌银根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规定未将中小学教室空调的设计和安装作为必要配置,导致前几年学校（幼儿园）建设时未考虑空调安装。近年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关于要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安装空调的建议提案。引起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局对全市学校（幼儿园）教室空调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现若要安装空调，极大多数学校（幼儿园）电力线路、变压器要进行重新铺设和变压器扩容，改造资金远远大于空调设备采购资金，预估全市需投入资金达1.1多亿元，一次性全部实施将对市、镇两级的财政带来很大压力，我们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县市做法，结合市、镇财力和各校实际安装条件，提出采取分批分步实施的方法逐步推进设想，并向市政府汇报，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票决把“全市公办初中安装空调”列入2022年度慈溪市民生实事工程，在各部门的支持下项目推进顺利，力争在中考前交付投用，我们相信通过几年努力我市中小学阶段“清凉学习”全覆盖。

　　　　　　　　　　　　　　　　慈溪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管办、慈溪供电公司，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朱建达

　　联系电话：63919031